测 绘 合 同

(SG-2026060101)

工 程 名 称：韶关市曲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共 39 宗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曲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曲江区房产交易中心

工 程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

日 期：2026 年 6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不限于测绘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达到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条件。

第二条　委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工作量等）

本项目委托测绘项目具体工作如下：

1、韶关市曲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共39宗测绘项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2010	行标
3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标
5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565号	

第四条　测绘工程期限

本测绘委托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照甲方确定的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国土规划盖章设计图后再进行入场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报告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测绘成果提交时间可以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电子数据	DWG	1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取费标准：参照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其他相关的取费标准。

2、合同价款：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测绘	/	/	/	358517.20	
折后总费用（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整					358517.20	取整，含税

根据以上取费标准，合同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 358517.2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整）。该合同价已包括

受委托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测绘内容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测绘成果文件等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测绘成果报告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358517.2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整）。

乙方应在符合付款条件后提供等额发票和付款申请书。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全部归属甲方；乙方应及时将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自行使用或出卖、借用给他人或挪作他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泄露相关保密成果和资料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测绘工程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工程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及甲方其他损失

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曲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5MB2C06992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01 日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曲江区房产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5455901219 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2005062119200188979(基本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01 日